

法規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5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翁佳瑜

電話：02-2781-5696#3074

電子信箱：s92667@gov.taipei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變更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會113年6月27日(113)台北估價師字第一五六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建議名單公告後，貴會所屬名單內人員倘有因更換事務所、停止執業或未符下列情事之一者，務請即時函告本市都市更新處：

(一)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四年者，不在此限。

(二)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

三、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業已更新，請貴會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

taipei/)。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